

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永久效期證書 換發流程

換發請擇一方式辦理：

方式（一）可自行列印修訂公文公告為憑，不另行更換證書。

方式（二）自費換發新合格認證書，詳流程辦理。

1. 填報換發資料表：

姓名	相片夾放處		
郵寄地址			
電子信箱		手機 號碼	
收據抬頭	空白即開立個人。 統編： 抬頭：		
寄送前請 檢查必備 文件，完成 請✓。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換發資料表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吋相片一張，背後寫上姓名、手機號碼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合格認證書(請寄回)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劃撥 2 0 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合格證證書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劃撥 3 0 0 元。 已遺失者請加填 ①身份證號： ②出生年月日(民國)： 年 月 日 請將 1~3 項資料寄本會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【特照委員會】收。 郵局劃撥帳號：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帳號：053-54-566 ※通訊欄請寫上”特照證書換發”		

2. 繳交換發行政費，請至郵局以劃撥方式繳費，劃撥收據請自行保留。

3. 本證書收件為每月 15 日前，統一於次月 15 日後掛號寄送，依此類推。

4. 本表聯結：<https://reurl.cc/N6VVbQ>
5.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郵本會 may232@cda.org.tw 或
02-2500-0133 分機 253 洽詢。